

东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结果汇总表

抽查编号	441900202608251005	抽查任务名称	2026 年（第三季度）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41900MB2D555688	注册号	/
市场主体名称	长安镇奥普特公司周边道路工程(一期)		
住所地址	/	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检查单位	东莞市水务局		
检查结果选项	1、未发现问题，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、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，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、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，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7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8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违法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办理： 9-1 移交线索至上级或其他部门处理 9-2 转立案调查 其他情形： 10-1 已吊销营业执照 10-2 已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10-3 已办理歇业备案 10-4 已搬迁异地 10-5 已注销/撤销/吊销审批许可证件 10-6 发现问题已当场处罚 10-7 已撤销营业执照设立登记		
检查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 (序号)	检查结果描述
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	(1)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	1	未发现问题

市场主体确认	单位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<u>陈米瓦</u> 日期：_____ 见证人签字：<u>黄立勤</u> 日期：<u>2026.9.9</u>
检查单位	检查人1（签字）：<u>张俊豪</u> 检查人2（签字）：<u>范嘉祺</u> 检查日期：<u>2026.9.9</u>
备注	